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成立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55%股权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港集团股权划转批复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13,734,6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7.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转发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00530)公司〔2019〕第08270001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工商变更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55%股权,成为南京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南京港集团。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